

永昌县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
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备案号:2020HTBA0414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CZC2020CS-030 (HT)

发 包 人：永昌县人民检察院

承 包 人：永昌县城关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永昌县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永昌县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永昌县城关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昌县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基本情况

发包人：永昌县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永昌县城关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3) 成交供应商编制的工程量清单；(4)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项目实施地点：永昌县人民检察院

4、采购内容：永昌县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1 项。

5、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6、签约合同价：人民币玖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976900.00 元）

7、采购资金支付时间及比例：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完成本项目工程量的 50% 后再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保留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 1 年后一个月内由永昌县人民检察院将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清余款。

8、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天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转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采购人确认该款项到账后到采购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人即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采购人在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且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交(竣)工资料后一个月内应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9、履约验收管理：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工程等进行履约验收。

10、**监理：**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监理公司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的监管活动，监理周期同施工周期。

11、**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12、**工期要求：**60日，即自2020年9月16日-2020年11月15日。

13、**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4、**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三、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发包人**应指定具体负责该项目的部门及联络人，配合承包人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发包人**须保障本合作所涉及到的配套措施如期到位；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发包人**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承包人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

3、**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付款。

5、**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完工时，必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期，且**发包人**应在5日内支付赶工费。

6、**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四、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技术要求施工，并对该项目施工的安全、质量负责。

2、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施工安全负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向发包人申请提交开工报告，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提供完工验收技术资料，参加完工验收。

5、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6、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

五、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和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承包人工程的，发包人应偿付工程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承包人逾期交工，应每日偿付工程款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6、发包人在未付清工程款前，承包人对本工程所有货物拥有所有权。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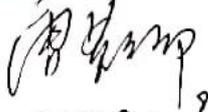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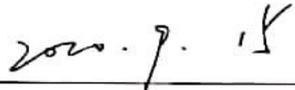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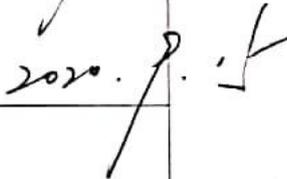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本合同中所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享有同等权力。本项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另行提供）
- 3、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另行提供）
- 4、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5、工程量清单（另行提供）

(以下无正文)

<p>发包人：永昌县人民法院（公章）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南大街 电话：</p> 	<p>承包人：永昌县城关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城关镇西泽家园云庭花园11号商铺9号 电话：</p> 
<p>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0.9.15</p> 	<p>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0.9.15</p> 
<p>经办人: 签字日期: 2020.9.15</p> 	<p>经办人: 签字日期: 2020.9.15</p> 
<p>开户行：兰州银行永昌支行 账号：102722000049920</p>	<p>开户行： 账号：</p>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编号：D02-126203000735957384-20200805-001769-9/001

永昌县城关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所递交的永昌县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已经评定,成为该项目 001 包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前与永昌县人民检察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具体成交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永昌县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	JCZC2020CS-030
成交金额(小写)	976900.00	成交金额(大写)	玖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	
项目总预算(小写)	978000.00	本包预算(小写)	978000.00	
招标(采购)人:(公章)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8093598118	联系电话:	18181569071	
2020 年 8 月 18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见证章)		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2020 年 8 月 18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